

## 南華大學冷氣空調系統管理要點

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全校教職員生，有較舒適之辦公、研究及學習環境，並能節約能源促進用電合理化，依據能源管理法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空間如裝有冷氣或空調，電力供應均由空調管理系統控制，悉依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契約容量及運作情形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如超過契約容量)方式進行控管統一供電，如有特殊狀況得調整之。
- 三、冷氣供電時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如有特殊需求經簽核後得個別彈性調整。
- 四、冷氣空調系統故障或異常狀況、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通報，總務處依本校「修繕處理流程」進行修繕。
- 五、冷氣空調申裝：
  - (一) 辦公室、教室、教師研究室、教職員生宿舍區申裝，由總務處負責預算編列與執行。
  - (二) 其他空間(如實驗室、實習場所)裝設由使用單位依據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核可後總務處應配合辦理設置。
  - (三) 本校冷氣或空調系統均需設置溫度控制裝置控溫下限為 25°C，單位有不同溫控需求，需另行簽核。
- 六、冷氣空調維護保養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預算編列，維護保養視預算狀況，依優先順序保養，保養週期如下：
  - (一) 冰水主機及其附屬設備每年 1 次。
  - (二) 資訊及電訊機房每半年 1 次。
  - (三) 共同教室於每年寒假進行。
  - (四) 宿舍區於每年暑假進行。
  - (五) 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辦公室依使用狀況進行。
- 七、請各單位或使用人於寒、暑假前一週，將室內機空氣濾網清洗乾淨及機具清潔。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